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一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30
(二)紀錄附件.....	31~99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100~101

國立政治大學第217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朱美麗 賴宗裕 郭秋雯 林美香（謝美鈴代） 倪鳴香
張其恆 呂潔如 林佳和 陳志銘 胡毓忠 顏玉明 蔡佳泓
陳金錠 粘美惠 寇健文 曾守正 張堂錡 林果顯（李為楨代）
李維倫 林巧敏 高莉芬 陳秀芬 楊瑞松 蔡源林 紀大偉
左瑞麟 劉昭麟 陸行 趙知章 林瑜瑋 孫蒨如 陳隆奇
杜文苓 楊婉瑩 陳宗文 黃厚銘 黃明聖 藍美華 連賢明
蕭乃沂 孫振義 陳鎮洲 洪福聲 林義鈞 楊佩榮 王雅萍
劉梅君 許政賢 沈宗倫 陳志輝 臧正運 蔡維奇 江彌修
顏佑銘 黃政仁 鄭宗記 胡昌亞 陳鴻毅 周冠男 王正偉
陳俊元（王正偉代） 吳豐祥 蔡瑞煌 郭力昕 吳岳剛 王亞維
劉昌德（劉慧雯代） 劉慧雯 阮若缺 戴智偉 劉心華 熊道天
徐安妮 張珮琪 鄭家瑜 朴炳善 林質心 王經仁 連弘宜
王信賢 盧業中 林永芳 郭昭佑 陳榮政 傅如馨 陳揚學
洪淑芬 李瓊莉 游清鑫 莊馥維 施安鍾 古素幸 張鋤非
莊子家 黃彥儒 黃楷捷 徐致遠 蘇政東 邱海鳴 陳思妤
郭昱萱 許弘諺 陳法霖（石宗霖代） 蔡秉勳 李宇澤 黃緯宸
請假：王文杰 趙怡 張奕華 王曉丹 湯志民 謝昭銳 蕭敬義
嚴雅婷 蕭琇安 李世暉 崔正芳 蔡中民

列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蘇蘅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附設實小黃騏堯 總務處蔡顯榮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 人事室羅淑蕙
稽核室蔡孟容
秘書處楊兮鳳、許怡君、朱詠薇、葛靜怡、陳家弘

主席：郭明政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10 年 11 月 22 日、同月 29 日及 12 月 20 日第 216 次、110 學年第二次及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二、報告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同月 29 日及 12 月 20 日第 216 次、110 學年第二次及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第 2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之第二、五條條文，餘洽悉。

（一）第 216 次校務會議

1.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備查案：

※以下提案，提請准予備查：

- (1)社會科學學院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十點。
- (2)資訊科學系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第五點。

決議：以上備查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2.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聘任法學院王文杰教授及學生代表陳思妤為本校第 11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選委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查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 1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又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 1 人，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校基會委員。
- 三、本校第 11 屆校基會現任委員聘期至 112 年 1 月 17 日，除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另當然委員 9 人(含副校長 3 人)、未兼行政職務遴選委員 5 人，合共 15 位委員。
- 四、經陳請校長裁示，當然委員中副校長 1 人為朱美麗副校長，擬改聘遴選委員為法學院王文杰教授及學生代表陳思妤。異動後，當然委員(含召集人)8 人及遴選委員 7 人(含兼任行政職務 1 人、未兼行政職務 5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共計 15 人，符合修正後之規定。
- 五、本遴選委員聘任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期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7 日。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人事室業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2 位委員發聘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擬指定與特殊教育推行業務相關之行政科室主管包含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國際合作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為本會當然委員，以利會議提案之溝通與協調。
- 二、因資源教室業務性質，常需與各行政科室協調，如教室調整需與教務處協調、無障礙設施建議需與總務處討論及 IHouse 無障礙寢室需與國際合作事務處協調等。
- 三、各行政單位可於會議中即時討論出對特殊教育學生適切之協助方案。
- 四、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12月15日以政學務字第1100037591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11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配合報部時程，旨揭報告書(草案)業提110年10月25日本校第11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授權主計室配合行政院自111年調高基本工資修正財務預測資訊。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12月21日以政秘字第1100037867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南島研究講座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南島研究講座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提110年8月9日南島研究講座籌備委員會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辦法性質與本校「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辦法」相同；另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針對一般情況規定，與本辦法僅適用於南島相關研究領域仍有不同；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僅適用於本校教師，不符合本講座設置需要。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六條「本講座為加強…之交流，應經本委員會決議不定期補助本校教師…之學術活動。」
- (二)第八條第一項「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受贈、自籌收入及…支應。」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12月2日以政秘字第1100035304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七及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使非建置性校級研究中心(即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所訂研究中心以外之校級研究中心)(下稱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有所依循，本校業於民國九十二年修訂「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 二、鑒於時空背景嬗遞，爾來透過高等教育之制度與法規鬆綁，以強化自主與課責，協助大學發展特色研究領域等呼聲四起；為應當前政策變遷，經檢視前揭法規及其於實務上之應用，並彙集校級研究中心及研究發展會議委員等建議後，擬規劃「評鑑週期」、「評鑑方式」二項主軸作為本次法規修正之核心，據以修正現行評鑑制度之缺口。相關說明如列：

(一)評鑑週期

1. 現行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校級研究中心，每二至三年接受評鑑一次。」；換言之，本評鑑係校方定期檢視校級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的主要機制。
2. 回溯歷次校級研究中心之評鑑作業，從校方通知各中心接受評鑑、評鑑資料籌備、接受實地訪評，以及後續追蹤管考等，歷時約一年。
3. 考量校級研究中心自108年起，已全面落實自給自足，而每

二至三年辦理一次評鑑之週期，對於需自給自足、肩負營運責任之校級研究中心運作，恐導致資源損耗。爰此，本次修法擬延長評鑑週期，俾使評鑑維持應有的診斷功能，並兼顧校級研究中心挹注大型或專案計畫之推動。

4. 本次修法參考本校「評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範及歷次評鑑作業實務，擬將評鑑週期修正為六年一次，冀使校級研究中心能專注本職要務，展現豐沛的研究能量。

(二) 評鑑方式

1. 傳統上由校方扮演評鑑指導的角色，訂定單一評鑑標準統籌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等方式，對於協助中心凸顯特色研究領域之相關能量係有限制。
2. 本次修法揭櫫「自主」與「課責」二項重要運作基礎，擬規劃授權各校級研究中心依其發展需求自訂指標，並課予中心責任進行自我評鑑；其次，增設校評鑑委員會作為校級研究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之管考單位，權理自我評鑑辦理前後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實施成效。

三、綜上，擬修正現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重點如次：

- (一) 研究中心申請設立及審查作業規則另訂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評鑑週期及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餘酌作文字修訂。(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本案業經本(110)年10月7日第8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贊成：21票，反對：3票)。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12月23日以政研發字第1100037446號函發布。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案，前經110年1月15日本校第212次校務會議決議：「一、通過擱置本案。二、由主任秘書邀集各院代表研商，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時，提出新版本供代表對照審議。」爰於同年3月5日及同年3月16日召開特聘教授遴聘

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新版本。

二、研商小組經召開二次會議後，就前開修正草案之第 2 條及第 4 條提修正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一)資格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為利申請、審查及多元遴薦候選人，爰將資格條件分為 4 類:榮獲獎項類(應國內外兼具)、教學及服務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以及其他類(例如:不能量化但對校務、USR、國家社會有重要貢獻者)。

(二)第 4 條第 2 項:為鼓勵及提供更多機會予年輕教師，併考量各學院領域特性及留才攬才策略有別，建議修正為「…以獲聘至多三次為限。但各學院有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三、110 年 4 月 26 日本校第 213 次校務會議業完成本修正案第一至第四條條文之審議，本次會議將賡續討論其餘條文。

決議：

一、第二條及第五條部分項次漏未討論(附件網底標示)，俟第 217 次會議時確認。

二、修正如下：

(一)第五條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贊成：19 票，反對：0 票)。

(二)因 213 次會議已通過修正加入副教授職級，故第五、七至九條配合一併修正。

執行情形：俟第 217 次校務會議確認第二條及第五條部分項次條文後，再行發布修正後全條文。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 <u>副教授</u> 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具 <u>下列各類各目條件之一者</u> ，得推薦為本校特聘教授、 <u>副教授</u> 候選人： 一、 <u>榮獲獎項類</u>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五、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u>	一、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爰配合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文字。 二、為利申請及審查，爰將資格條件依榮獲獎項類(應國內外兼具)、教學及服務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六)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二、教學及服務類:

(一)最近三年內促成或主持本校跨國或跨校學程、學分學程計畫或教研團隊，且執行成效卓著。

(二)最近三年內持續運用學術專長創新改革，對校務發展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方面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三)最近三年內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公

格。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其他類(例如：不能量化但對校務、USR、國家社會有重要貢獻者)分類，並說明如次：

(一)榮獲獎項類：所列目次均為現行條文規定。

(二)教學及服務類：就教學及服務表現卓越教研人員增訂3目推薦條件。

(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為廣納人才，第1目調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另參酌其他學校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增訂第2、3目規定。

(四)其他類：為增訂推薦條款，以為廣納各類方面具體重大貢獻者(如環保、對公共問題之解決等)。

益社團或財團法人委託辦理之研究或其他合作計畫案，對提升本校聲望、增進公共利益福祉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

(一)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八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

(二)最近三年內每年皆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且成效良好。

(三)運用專業與產業接軌成效卓著，爭取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或學生培育實習計畫，且成效良好。

四、其他類：運用學術專長對提升本校聲

<p><u>望及促進臺灣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永續、人權等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u></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副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副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副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或廢止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副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支給。</p> <p><u>前項獎助費以學校自籌收入支應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u></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特聘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u>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u></p>	<p>一、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爰配合修正文字併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茲獎助費以學校自籌收入者才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至如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則毋須經該會審議，爰修正第 2 項規定文字，增訂於第 3 項，以臻明確。</p>

▲上開文字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通過之全文如附件一，第 33~35 頁)。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聘升辦法)第19條之1(長期聘任)、第17條、第25條及第27條(多元升等)修正條文草案，嗣提第209次校務會議審議，經109年6月9日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以未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資料原因退回，經依該決議提出書面說明後送上開委員會審議仍

維持原決議（不同意排入議程）退回提案。

- 二、案經109年11月30日擴大主管會議就「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法制研修進度」簡報，經校長裁示由王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蒐集意見，爰分別於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3月15日召開2次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討論會議（以下簡稱討論會議），並將修正草案提110年4月22日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修法說明會」報告及意見交流。
- 三、經依前開說明會與會教師發言、會後提供之意見，修正本校聘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續提110年5月11日討論會議第3次會議審議後，通過第5條第3項、第17條第1款、第19條之1、第25條及第27條；至第17條第2款，採甲、乙兩案併陳，茲將修正理由及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5條第3項：

本項後段有關「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係指非以文憑送審者，應依聘升辦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之計算標準。茲以實務上遇有學院解讀為新聘教師非以文憑送審者，應就該教師之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爰修正為「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以臻明確。

（二）第17條第1款：

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3章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之規定，修正第1目之1文字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為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及積極投入產學合作，於第3目之5及6增訂「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產學合作成果」亦得認列為教師升等評審之服務項目績效。

（三）第17條第2款：採甲、乙兩案併陳

1. 甲案：為肯定及肯認教師之多元貢獻，同時尊重各學術領域間之專業差異，修正第1目彈性調整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百分比為「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2. 乙案：

（1）第1目同甲案。

（2）另為使教師能依據不同階段之職涯發展，彈性調整其

研究、教學及服務項目之百分比，以落實多元及個別區別效度，於第2目增訂「各院、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前開比例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比例配置區間。教師得於系（所、學程、室、中心）規範之區間內，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之文字。

(四)第19條之1：為增加教師之認同感與歸屬感，並簡化行政程序及相關作業，爰增訂長聘規定，並於第2項及第3項分別訂定核給長期聘任之條件及廢止長期聘任要件。

(五)第25條：為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以利教師多元發展，依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於第1項增訂「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

(六)第27條：刪除聘升辦法原有過渡條款文字。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109年9月23日第370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旨揭條文第1項第1款規定。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評量辦法修正緣於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之一，嗣經109年3月2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脫鉤，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 二、依110年4月29日（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法說明會建議，以及110年5月5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等，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過渡原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五年一評）、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三年一評）與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爰明定過渡條款以說明之。
 - （二）評量週期（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本校教師績效評量結果便於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調整現行評量週期以配合之。
 - （三）評量項目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隔閡，爰廢除現行研究、教研、教學三類型區分，由教師於一定範圍內自定評量項目比例。
 - （四）評量參考指標（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提供各學院更完備之評量計分標準，爰以本辦法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為基礎，參以本校校務發展方針，修訂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評量參考指標。
 - （五）整併施行細則（散見各條）：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將部分施行細則條文併入修正草案，以維持法規完備性。
-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 四、本案業經本(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學則修訂第三、五、十六、三十七、四十條之一、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及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共計12條條文並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有關學生開除學籍規定。
- 二、因應本校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學士班及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以及系統學校轉校(跨校轉系)，是以配合修訂學則第五、三十七及四十條之一。
- 三、依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作業，原身心障礙發給文件，由手冊變更為證明，配合修訂學則第五十及五十三條條文文字用語。
- 四、依據本校現行辦理學分抵免、提高編級、選課重複修習認定以及學士班轉系作業，修訂學則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條。
- 五、本校學生除依學則規定之退學處分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尚有開除學籍之規定。本次修訂將原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開除學籍規定刪除，新訂為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同時修訂學則第四十六條並進行原第四十八條條次變更。
- 六、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來函，各校學位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畢業條件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離校程序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畢業條件或證書發放有不當連結。教務處於110年5月12日邀集離校程序單上所列各單位進行檢視及討論，並於同年6月16日召集學生代表及相關行政單位再次研議。依二次會議決議，本校學生領取證書應辦理離校程序。程序單所列單位非屬學生應辦者，得以文字提示學生注意，另應辦之離校單位則須符合教育部來函之精神。教務處據此修訂學則第五十四及五十六條條文。
- 七、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之規定，修訂學則第五十六條之一。

決議：因應教育部來函將通盤修正本法規，同意提案單位先行撤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旨揭修正條文業經110年6月24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學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二案

提案人：陳志輝、黃厚銘、臧正運

提案連署人：劉慧雯、李世暉、王亞維、傅如馨、張鋤非、施安鍾、徐致遠、李宇澤、許弘諺、邱海鳴、陳思妤、黃彥儒、黃楷捷、黃緯宸、郭昱萱、陳法霖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歷年來除公告當選名單外，並未公布得票數等資訊。經瞭解，上開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係由人事室辦理，其之所以未公布選舉得票數，係因本校相關規範未有明文規定且過去慣例未公布所致。然此一慣例與選舉之投票及開票應力求公開、透明，並使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得以充分信賴之精神有所不符，爰提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求規範之明確與完善。
- 二、任何選舉均應力求公開透明，以昭公信，大學校園內之選舉亦不例外。以同屬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的選舉程序為例，其向來由政大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辦理，相關程序極為完備，其選舉結果與得票數亦於投票結束當天或隔天即行公告，深具參考價值。
- 三、承上所述，上開第一點所稱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其得票數等資訊亦無不得公開之道理，為求上開選舉程序之公開透明，深化校園之民主參與，並兼顧行政作業程序之必要時程，茲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明定「其選舉結果與各參選人之得票數應於三日內公告。」
- 四、本案如獲同意通過，因應組織規程之母法修改，人事室應於三個月內於行政會議提案修改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與其他類型全校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作業要點等子法規定，以符合資訊公開、政見揭露、選舉程序公開透明之要求。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擬設立「國際金融學院」，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依據總統110年5月28日令公布之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擬於110-2學期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並開設相關學位學程。本學院是繼半導體學院之後，另一個「國家級」學院，將為國家培育金融領域產業所需的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本案業經110年11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本案申請設立時效說明如下：
 - (一)「國際金融學院」第一階段規劃設立「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每年招生2期，首屆招生預定於明（111）年2月進行。
 - (二)依創新條例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創新計畫經核定後，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此外，學院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後，為本校附屬單位，本校組織規程須修正後報部核定。
- 四、學制與招生：
 - 第一階段設立「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每年招生二次，每次60人，一年合計120人，境外生以20%-30%為原則，並滾動調整。
 - 第二階段設立「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每年招生一次，每次10人。境外生以20%-60%為原則，並滾動調整。
- 五、資金來源、用途以及預算編製（創新條例第6、7條）：
 - (一)學院之資金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以及包括學院之學雜費等自籌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
 - (二)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
 - (三)資金除用於學院相關支出，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 六、申請與審查程序：依創新條例第8條規定，設立學院應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俟學院設立後，再由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

決議：

- 一、謹訂11月29日（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同意臨時校務會議:52票；同意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案:26票）。
- 二、於本（216）次會議提供計畫書草案中有關本校規章修訂資料供

與會代表參閱後收回，並進行15分鐘專案報告。

三、另於11月24日18時及同月26日10時辦理兩場校內說明會。

四、本案之計畫書草案提供代表自行前往秘書處瀏覽。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110 學年第二次臨時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擬設立「國際金融學院」，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依據總統110年5月28日令公布之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擬於110-2學期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並開設相關學位學程。本學院是繼半導體學院之後，另一個「國家級」學院，將為國家培育金融領域產業所需的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本案業經110年11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申請設立時效說明如下：

(一)「國際金融學院」第一階段規劃設立「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每年招生2期，首屆招生預定於明（111）年2月進行。

(二)依創新條例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創新計畫經核定後，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此外，學院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後，為本校附屬單位，本校組織規程須修正後報部核定。

四、學制與招生：

第一階段設立「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每年招生二次，每次60人，一年合計120人，境外生以20%-30%為原則，並滾動調整。

第二階段設立「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每年招生一次，每次10人。境外生以20%-60%為原則，並滾動調整。

五、資金來源、用途以及預算編製（創新條例第6、7條）：

(一)學院之資金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以及包括學院之學雜費等自籌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

(二)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

(三)資金除用於學院相關支出，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六、申請與審查程序：依創新條例第8條規定，設立學院應擬具創新

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俟學院設立後，再由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

七、本草案於第216次校務會議提請臨時動議審議，決議重點節錄如下：

(一)謹訂11月29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216次校務會議會場進行15分鐘專案報告；並於會議現場提供草案中有關本校規章修正之資料供與會代表參閱後收回。

(三)辦理兩場校內說明會。

(四)計畫書置秘書處供代表自行前往瀏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同意：40票，不同意：0票）。

二、計畫書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學院新訂校內相關法規請增加學校名稱及修正程序，並參考法制體例調整部分文字。

(二)學院聘任教師及職員以契約聘任為原則，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主要薪酬比照校內專任教研人員；學院退場機制啟動時，回歸校內各學院之教研人員，其加薪事由亦隨即消失；其專任教師（非約聘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程序，需經合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送產學會審議通過，再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重新確認附表資訊之正確性。

三、本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訂之相關法規應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設立國際金融學院創新計畫書於110年12月6日以政秘字第1100036410號函密件報送教育部提出申請。

(三) 110學年第三次臨時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聘升辦法）第19條之1（長期聘任）、第17條、第25條及第27條（多元升等）修正條文草案，嗣提第209次校務會議審議，經109年6月9日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以未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資料原因退回，經依該決議提出書面說明後送上開委員會審議

仍維持原決議（不同意排入議程）退回提案。

二、案經109年11月30日擴大主管會議就「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法制研修進度」簡報，經校長裁示由王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蒐集意見，爰分別於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3月15日召開2次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討論會議（以下簡稱討論會議），並將修正草案提110年4月22日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修法說明會」報告及意見交流。

三、經依前開說明會與會教師發言、會後提供之意見，修正本校聘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續提110年5月11日討論會議第3次會議審議後，通過第5條第3項、第17條第1款、第19條之1、第25條及第27條；至第17條第2款，採甲、乙兩案併陳，茲將修正理由及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5條第3項：

本項後段有關「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係指非以文憑送審者，應依聘升辦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之計算標準。茲以實務上遇有學院解讀為新聘教師非以文憑送審者，應就該教師之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爰修正為「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以臻明確。

（二）第17條第1款：

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3章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之規定，修正第1目之1文字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為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及積極投入產學合作，於第3目之5及6增訂「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產學合作成果」亦得認列為教師升等評審之服務項目績效。

（三）第17條第2款：採甲、乙兩案併陳

1. 甲案：為肯定及肯認教師之多元貢獻，同時尊重各學術領域間之專業差異，修正第1目彈性調整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百分比為「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2. 乙案：

（1）第1目同甲案。

（2）另為使教師能依據不同階段之職涯發展，彈性調整其研究、教學及服務項目之百分比，以落實多元及個別區別效度，於第2目增訂「各院、系（所、學程、室、中心）」

應依前開比例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比例配置區間。教師得於系（所、學程、室、中心）規範之區間內，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之文字。

(四)第19條之1：為增加教師之認同感與歸屬感，並簡化行政程序及相關作業，爰增訂長聘規定，並於第2項及第3項分別訂定核給長期聘任之條件及廢止長期聘任要件。

(五)第25條：為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以利教師多元發展，依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於第1項增訂「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

(六)第27條：刪除聘升辦法原有過渡條款文字。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十五條第二款「…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審查。」

(二)第十七條第二款採乙案並修正第二目「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三、附帶決議：

(一)各院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教師就研究、教學、服務三項中，教師自行選定最高比例之項目送審；最高比例之項目為兩項者，應由升等案申請人選定其一，為送審項目。（第十七條）

(二)有關長期聘任聘期，請於聘書以附註方式引述相關法律補充說明。（第十九條之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擬俟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第2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併同發布，以茲完備。

二、有關附帶決議(二)長期聘任聘書部分，業提本校第381次教評會審議。

三、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參與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本學年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國際金融學院，係台灣繼半導體學院（重點科技學院）後之另一產學合作方式成立之學院，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將於近期進行審查。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共計15案，今日恐難完成所有議案討論，尤其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更攸關重要權益，為有充足之討論，建議召開臨時校務會

議審議。學校推動亞洲研究國際聯盟，將邀請國外頂尖大學參與聯盟，業已陸續募得款項，惟須建立制度，是推動此等合作之重要機制，為儘速討論，建議將第14案新訂本校「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設置辦法」提前至下午第1案優先討論。

1月22日將辦理【聽見歌再唱】電影放映會，邀請陸僑外籍生及原民同學參與，視票券情形許可再擴大邀請師生，影後導演將出席對談；2月12日辦理點亮南島募款音樂會，特別感謝馬校長支持，亦期師生共襄盛舉。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222~235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資訊學院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要點」（如議程第273~279頁），提請准予備查。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三，第36~40頁）。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審議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216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292~294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

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370 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旨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五，第 41～49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總量提報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總量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規定辦理，本(110)學年度申請提報項目，除112學年度之對外招生增設及調整案，111學年度或112學年度對內招生(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案亦須併同提報申請。
- 二、本校112學年度總量提報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共計2案，說明如下：

序號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增設 (對外招生)	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 本學位學程隸屬資訊學院。 2. 對外招生，招生名額為12名。
2	增設 (對內招生)	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位學程規劃為不分院之校級學位學程。 2. 本學位學程不涉及對外招生，申請自111學年度對內招生。 3. 首年招生名額為45名，學生均為雙主修生。

- 三、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10年11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及修正後通過，依決議：序號1之招生名額修正為12名(原規劃15名)，序號2修正為111學年度設立對內招生，招收雙主修學生45名，112學年度起對外招生之規劃暫緩，建議未來視辦理情形評估後，再轉型對外招生。(原規劃為111學年度設立對內招生並自112學年度起對外招生，112學年度招生名額15名)

- 四、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核。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0年提教育部計畫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台聯大）原由陽明交通中央清華四所大學組成，110年2月1日教育部通過陽明及交通兩所大學併校、本校加入，故台聯大現為陽明交通、中央、清華及本校等四校聯合組成，新的組合整合教研能量，四校發揮互補性，共同追求教育與研究品質卓越。
-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又同條第1項規定略以：「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 三、本修正計畫書由四位系統副校長撰寫，業經行政會議、校長會議通過及系統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精實方案」第四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自109年12月25日經教育部核定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來，已陸續推動各項教務事務之合作。
- 二、依據本校「課程精實方案」規定略以：「…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 三、因應本校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本於校際互惠原則，擬放寬本校教師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友校兼課之規定，不受前揭規定限制，惟仍須事先簽准，且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
- 四、因課程精實方案過往修正皆先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務會議，本案已提送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惟因教務會議開會已逾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截止，本處將於審議時補充說明教務會議審議結果。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50～56頁)

第五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提110年11月5日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籌備委員會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辦法性質與本校「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辦法」相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針對一般情況規定，與本辦法僅適用於國際漢學研究領域仍有不同；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僅適用於本校教師，不符合本講座設置需要。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57～59頁)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付委審議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第215次校務會議第2案擬新訂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經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訂定本辦法，惟條文內容付委討論(同意：49票，反對0票)；付委由教務處、研發處、主計室、曾守正代表、陳志輝代表及學生會長共同研商，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首次會議由教務長召集。
- 二、付委小組於110年10月15日、110年11月5日進行2次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會中以第215次校務會議提案版本為基礎進行討論，最後建議更改辦法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國家語言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國家語言課程。
- 三、本辦法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本校教師開授有助於復振及發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課程。
 - (二)訂定補助範圍為教授國家語言之語言教學課程或以國家語言授課之專業或通識課程。

(三)因經費來源不限高教深耕計畫，建議改由教務會議審議。

(四)補助重點為授課教師之獎勵金，其次為教材補助費。

四、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本辦法(草案)說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因課程補助審議層級為教務會議，故本案由教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次會議討論所提補助金額及相關預算規模，建議提案單位提供，於教務會議審議時參考。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前經110年6月25日第21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0年10月4日函報教育部核定，嗣經該部110年1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6320號函以，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約聘教學人員」文字，建議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另教育部於110年7月1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00088099號函復本校所報員額編制表說明二以，有關編制表所置行政單位副主管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部分，未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併同修正。

三、揭上，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部分，擬依教育部前開函示修正；至行政單位副主管聘兼資格未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一節，查本校就副主管之設置，業訂有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及「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等規定，爰參酌各校組織規程及本校上開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授權規定。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60～75頁)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人：陳志輝、黃厚銘、臧正運

提案連署人：劉慧雯、李世暉、王亞維、傅如馨、張鋤非、施安鍾、徐致遠、李宇澤、許弘諺、邱海鳴、陳思好、黃彥儒、黃楷捷、黃緯宸、郭昱萱、陳法霖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

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歷年來除公告當選名單外，並未公布得票數等資訊。經瞭解，上開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係由人事室辦理，其之所以未公布選舉得票數，係因本校相關規範未有明文規定且過去慣例未公布所致。然此一慣例與選舉之投票及開票應力求公開、透明，並使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得以充分信賴之精神有所不符，爰提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求規範之明確與完善。

二、任何選舉均應力求公開透明，以昭公信，大學校園內之選舉亦不例外。以同屬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的選舉程序為例，其向來由政大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辦理，相關程序極為完備，其選舉結果與得票數亦於投票結束當天或隔天即行公告，深具參考價值。

三、承上所述，上開第一點所稱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其得票數等資訊亦無不得公開之道理，為求上開選舉程序之公開透明，深化校園之民主參與，並兼顧行政作業程序之必要時程，茲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明定「其選舉結果與各參選人之得票數應於三日內公告。」

四、本案如獲同意通過，因應組織規程之母法修改，人事室應於三個月內於行政會議提案修改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與其他類型全校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作業要點等子法規定，以符合資訊公開、政見揭露、選舉程序公開透明之要求。

決議：同意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之參選人得票數，應於選舉當日開票結束時公佈，考量學校法規體制，請人事室將本案決議內容，修訂於本校「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次學則修訂第三、五、十、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三十七、四十條之一、四十二、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及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共計17條條文並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二。

二、因應本校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學士班及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及系統學校轉校(跨校轉系)，修訂第五、三十七及四十條之一。

三、配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修訂學則第十、四十二、五十及五十三條，增訂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

婉之受教權等相關規定。同時，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作業，原身心障礙發給文件，由手冊變更為證明，配合修訂第五十三項及五十三條第四項條文文字用語。

- 四、依據本校現行辦理學分抵免、提高編級、選課重複修習認定及學士班轉系作業，修訂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條。
- 五、針對入學資格不符規定之學生，在未繳費註冊下之學籍處理，擬以刪除學籍資料方式辦理，修訂第十一條之規定；依現行作法，新生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繳費註冊並完成休學或保留學籍，由學校另行造冊全額退還學雜(基)費，為簡化行政作業並參考國內他校作法，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新生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免繳費，同時配合修訂學則第十三條規定。
- 六、有關本校學生學分費多有拖欠至當學期休學截止日方進行繳納之情事，期間學校投入大量行政人力催繳，擬修訂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修訂方案為未繳學分費者依原定繳交期限登錄零分，惟學生得在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申請補繳，同時依學生逾期之時限，加收滯納金，最高以應繳總費用百分之十五為限且不逾新臺幣貳仟元。
- 七、本校學生除依學則規定之退學處分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尚有開除學籍之規定。爰刪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開除學籍規定，新訂為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同時變更第四十八條條次至第四十六條之二。
- 八、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來函，各校學位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畢業條件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離校程序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畢業條件或證書發放有不當連結。教務處於110年5月12日邀集離校程序單上所列各單位進行檢視及討論，並於同年6月16日召集學生代表及相關行政單位再次研議。依據前項二次會議決議，本校學生領取證書應辦理離校程序。離校程序單所列單位非屬學生應辦者，得以文字提示學生注意，至於應辦之離校單位則須符合教育部來函之精神。教務處據以修訂第五十四及五十六條條文。
- 九、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修訂第五十六條之一。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76～99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本學則內「系所」或「學系所」授權由教務處統一修訂。
 - (二)第四十八條條文維持原條次。

附帶決議：離校程序之應辦事項請於行政會議另案討論。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旨揭修正條文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潮流並結合本校具有人文、社會、法律、政治、傳播、商學、教育等之領域特色，擬增設「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簡稱人智中心），人智中心兼具研究、教學及行政能量，提供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合作研究與多元服務工作，希冀充分發揮政大優勢，發展成為以人工智慧結合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之特色中心。
- 二、本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並依會中附帶決議於 11 月 10 日召開人智中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簡稱人智中心)同時具教學、研究、服務等功能，並將執行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合作研究與多元服務之業務，將規劃發展為校級行政中心。
- 二、本次會議之人智中心增設案如獲通過，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增設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為一級行政中心。
- 三、本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217)次校務會議審議增設人智中心及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如獲通過，據以新訂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四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評量辦法修正緣於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之一，嗣經109年3月2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脫鉤，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二、依110年4月29日(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法說明會建議，以及110年5月5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等，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過渡原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五年一評)、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三年一評)與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爰明定過渡條款以說明之。

(二)評量週期(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本校教師績效評量結果便於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調整現行評量週期以配合之。

(三)評量項目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隔閡，爰廢除現行研究、教研、教學三類型區分，由教師於一定範圍內自定評量項目比例。

(四)評量參考指標(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提供各學院更完備之評量計分標準，爰以本辦法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為基礎，參以本校校務發展方針，修訂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評量參考指標。

(五)整併施行細則(散見各條)：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將部分施行細則條文併入修正草案，以維持法規完備性。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四、本案業經本(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強化學術研究補助措施及成效，業於109年9月17日、11月4日及110年3月23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學術研究補助績效指標討論會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法討論會，爰據此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專書補助「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等文字規定，並明訂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第六條第一項）。
- (二) 增訂前次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若已被接受或正式發表於期刊、專書篇章者，得視年度預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第八條）。
- (三) 刪除學術研討會補助案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申請要件（第十條）。
- (四) 修正學術研討會補助案應於舉辦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
- (五) 增訂研究團隊成員為臺聯大各校教研人員者，得不受校外成員比例限制（第十三條）。
- (六) 提高每一研究團隊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10萬元為原則（第十四條）。
- (七) 增訂研究團隊於受補助期滿6個月內，需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第十五條）。
- (八) 配合圖書館現行作業，修正本校各單位出版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期刊之繳交流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 (九) 明定現行本校出席國際會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與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之修正程序（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 (十) 增訂本辦法經費來源得由「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刪除「校務基金五項」等文字（第二十七條）。

三、本案業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召開本學期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請審議案。

說明：鑑於本次校務會議未及完成審議且討論事項皆為攸關全校師生重大權益，為期能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流，提請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決議：謹訂本（111）年2月21日（一）上午九時十分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黃厚銘等代表

案由：擬請同意於110學年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加註施行日期，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二、為使各院系（所、學程、室、中心）有充足之作業時程訂定所屬之作業要點，建請應明確訂定施行日期或過渡條文，俾憑為辦理之依據。

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自本（111）年6月1日生效。

二、各院系（所、學程、室、中心）應於生效前完成修法作業。

丁、散 會：下午5時20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33~35
(二) 本校「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6~38
(三) 本校「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39~40
(四)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1~42
(五)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43~49
(六) 本校「課程精實方案」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50~51
(七) 本校「課程精實方案」.....	52~56
(八) 本校「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57~58
(九) 本校「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設置辦法」.....	59
(十)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60~62
(十一) 本校「組織規程」.....	63~75
(十二)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76~87
(十三) 本校「學則」.....	88~99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9089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81667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本校第 7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政人字第 1070015162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第 2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 2、5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具下列各類各目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

一、榮獲獎項類：

-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 (四)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 (六) 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二、教學及服務類：

- (一) 最近三年內促成或主持本校跨國或跨校學程、學分學程計畫或教研團隊，且執行成效卓著。
- (二) 最近三年內持續運用學術專長創新改革，對校務發展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方面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 (三) 最近三年內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委託辦理之研究或其他合作計畫案，對提升本校聲望、增進公共利益福祉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

- (一) 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八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
- (二) 最近三年內每年皆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

稱產學合作計畫案，且成效良好。

(三)運用專業與產業接軌成效卓著，爭取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或學生培育實習計畫，且成效良好。

四、其他類：運用學術專長對提升本校聲望及促進臺灣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永續、人權等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副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第三條 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副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

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教學研究成果及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特聘教授、副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曾獲聘二次以上者，得保有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

擔任特聘教授、副教授前或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如仍於支領特聘教授、副教授獎助費期間，應停發並追回聘任期間所發給之特聘教授、副教授獎助費。

第五條 特聘教授、副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副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或廢止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副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支給。前項獎助費以學校自籌收入支應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第六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榮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第七條 特聘教授、副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商定之。

前項應負擔之任務，係指聘期三年內，應至少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並另就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一、主持跨國跨校學程、國際學程、學分學程或教研團隊。

二、主持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擔任校內行政或其他學術服務。

特聘教授、副教授聘期內如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休假研究或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得減開授一門應負擔授課任務。

- 第八條 .特聘教授、副教授選出之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名額計算，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教授人數為基準。
-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遴委會組成時間。
三、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每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由本院系、所、學程推薦,或校內外教授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舉薦。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院長任期、得否連任、候選人產生方式與程序。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系、所、學程推薦委員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四人,送請校長從中圈選決定。 (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 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若干人。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五、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六、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七、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

<p>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p>
<p>八、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p> <p>遴委會未能推薦達到遴薦門檻之候選人，或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本校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點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p>	<p>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p>
<p>九、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p> <p>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p> <p>前述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p>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p>
<p>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如有連任意願者，本院應辦理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投票結果應簽請校長參考。</p> <p>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p> <p>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p>	<p>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p>
<p>十一、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p>
<p>十二、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p> <p>(二)依第八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p> <p>(三)經依第十一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p>	<p>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p>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要點之設置流程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每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院長候選人之產生，由本院系、所、學程推薦，或校內外教授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舉薦。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系、所、學程推薦委員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四人，送請校長從中圈選決定。
 - (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
 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若干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五、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六、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八、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遴委會未能推薦達到遴薦門檻之候選人，或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本校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點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 九、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述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如有連任意願者，本院應辦理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投票結果應簽請校長參考。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十一、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二、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

(二)依第八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

(三)經依第十一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u>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u><u>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p> <p>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p>	<p>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u>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p> <p>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p> <p>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p>	<p>一、另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109年9月23日第370次教評會決議：「…教師</p>

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86年4月19日第9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至16、18及19條條文
 民國87年1月17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並刪除第11-1條文
 教育部87年221日台(八七)審字第87008833號函核定
 民國90年4月16日、6月16日、11月24日第112、113、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12月24日台(九〇)審字第90182891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30及31條條文
 民國93年4月24日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6條條文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4年1月6日第1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文
 民國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12、21及25條文字
 民國100年6月13日政人字第1000014443號函發布
 民國106年1月13日第1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6年1月26日政人字第1060002776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5、17、19-1、25、27條文
 民國111年1月14日第2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校、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

具教師證書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其專任教師聘任案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

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教師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系級教評會審議前系（所、學程、室、中心）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五、專門著作。

六、個人學經歷。

七、甄選紀錄。

八、教評會紀錄。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六、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七、留職停薪。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文件：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 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

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6. 產學合作成果。
7.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 (一)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 (二)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 (三)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第十五條第三款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
- (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 (五)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八條 .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新聘教師經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作為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校教授通過績效評量或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核給長期聘任聘書；長期聘任聘期至教師離退或屆齡退休之前一日止。

教師長期聘任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長期聘任，聘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通過評量。
- 二、違反聘約經教評會審議屬實。
- 三、有教師法停聘或解聘或不續聘情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辦法等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

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舊制助教及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必須具有博士學位論文，且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並符合現行新聘各該職級標準。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

舊制助教及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

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符合現行升等及新聘副教授基準之七年內著作，依本辦法有關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提聘。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或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前項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第十二條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至送審之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第十五條有關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審定辦法規定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約聘編制外短期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課程精實方案」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p> <p>(一)開課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十二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p>(二)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2)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揭下限。 (3)專任教師於每學 	<p>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p> <p>(一)開課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十二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p>(二)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2)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揭下限。 (3)專任教師於每學 	<p>本條文第(二)項第1款新增第(6)目，為因應本校加入台聯大系統，本於校際互惠原則，放寬本校教師至台聯大系統之兼課規定。</p>

期十八週內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4) 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逾三小時者，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

(5)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6) 專任教師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他校兼課以校際互惠為原則，不受第五小目之限制，但仍須事先簽准，且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

期十八週內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4) 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逾三小時者，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

(5)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方案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 4 點第 2 項條文及通
過修正第 4 點第 4 項條文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政教校字第 1050015391 號函發佈
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政教字第 1090008033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一、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本校整體之教育品質，以及學生之競爭力，爰訂定本方案。

二、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實施原則

(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二)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

1. 學士班：

(1)各學系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2)各學系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

(3)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一年內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

(4)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系外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2. 碩、博士班：

(1)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

(2)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減授時數：

1.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新進教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於新進三學年內減授，一學年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其減授時數應由新進教師所屬院系所其他專任教師補足。

(四)超支鐘點費：

1. 本校未在校外兼職(兼任執行經常性業務職務按月支給兼職費者)、

兼課（至與本校約定教學合作學校授課者除外）之專任教師，其全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六小時、講師超過十八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為限。

2. 各院系所在不超過各學院兼任教師核給預算內與專任教師滿足應授時數之前提下，如因兼任教師未及聘任，過渡期間需所屬專任教師支援開授其他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暨退休而無法開授之必(群)修課程，得視當學年開課需求，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不以前揭標準，而以專任教師之應授時數為核算基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但每學期每週仍以四小時為限。各院應實際負起督導責任，審議於此例外條款下核領超支鐘點費之需求性與必要性，並將每學年度執行情形會知人事室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後，彙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五) 為保障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以滿足全校通識課程需求。

(六) 各院得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劃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對於實施彈性授課時數之課程應負督導之責任，以維護課程教學品質。

(七)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本方案每學年十二小時授課時數之規範，其教學時數另定之。

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 開課量：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十二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二) 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

1. 專任教師：

- (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 (2)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揭下限。
- (3) 專任教師於每學期十八週內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 (4)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逾三小時者，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
- (5)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 (6)專任教師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他校兼課以校際互惠為原則，不受第五小目之限制，但仍須事先簽准，且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

2. 兼任教師：

- (1)兼任教師時數核給：由各院、系(所)於學校核給預算內聘任。
- (2)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系(所)得依本校核給兼任教師預算規定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1. 副校長：三小時。
2.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六小時。
3.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九小時。
4. 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5. 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6.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7.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8.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 (1)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
 - (2)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時。

(四)教師評量：

1.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
2.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格經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 (一)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 (二)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精實課程結構面：
 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

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畫。

(三)善用學習科技：

1. 因應全校課程 E 化，鼓勵教師運用數位教學平台。
2. 鼓勵課程採用 MOOCs/SPOCs 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開設微學分課程，或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之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跨域、多元、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

(四)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優化學習成效面：

1. 學校優先補助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及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2. 教師參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得列為教師評鑑制度與個人獎勵之參考項目。
3.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
4.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評鑑與個人教學獎勵之參考。
5.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6. 單位可規劃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加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

六、作業流程

(一)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

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
 - (1)所屬系(所)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分配情形。
 - (2)院、系(所)開課量(含各學制及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分配情形)。
2. 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4. 開課量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多元學習需求。

(二)前開計畫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一)管考項目：

1. 各學院開課量：

- 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十二小時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2. 各院所屬專、兼任教師每學年總開課時數應大於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5.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6. 各院應提供前一學年度實施彈性授課課程之執行成效說明。

(二)作業時程：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

八、施行日期

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

國立政治大學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台灣與亞洲研究，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設立宗旨及立法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針對一般情況規定，與本辦法僅適用於台灣與亞洲研究領域仍有不同；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僅適用於本校教師，不符合本講座設置需要。</p>
<p>二、本校設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負責籌設成立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籌備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本校副校長一人、本校教師四至七人及校外委員四至七人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p> <p>籌備委員會開會時，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應列席；籌備委員會於本委員會成立後即行解散。</p>	<p>籌備委員會職掌及組成。</p>
<p>三、本委員會負責本講座相關學術事宜，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本校教師四至六人及捐贈人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以籌備委員會成員為主，報請校長聘任；第二屆起之委員聘任作業規範另以要點訂定之。</p>	<p>講座委員會職掌及組成。</p>
<p>四、本講座每年置「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教授」一人、「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客座講座教授」一人。本講座教授與客座講座教授之聘任、聘期、酬金及任務，由本委員會議決之。</p> <p>前項之任務得包括演講、授課、指導論文或出版學術論文、專書。</p>	<p>「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教授」、「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客座講座教授」之設置及任務。</p>

<p>五、本講座設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辦公室負責行政事務，置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經本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主管津貼由本講座經費支應。</p> <p>本講座得聘專職或半職工作人員；聘任兼任助理，應優先考慮與台灣與亞洲研究領域相關之博、碩士班研究生。</p>	<p>講座之執行單位及主管、行政人員配置。</p>
<p>六、本講座為加強台灣與亞洲研究之交流，不定期補助本校教師至境外大學交流，及邀請境外訪問學者到訪並參與本講座之學術與教學活動。</p>	<p>國際交流任務。</p>
<p>七、本講座為鼓勵台灣與亞洲研究，應獎助境外學士生及博、碩士生來校，並獎助本校或本國學生境外研究。獎學金之名額、金額及相關辦法，由本委員會議決之。</p>	<p>研究獎助。</p>
<p>八、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受贈、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p> <p>本講座經費之管理、年度預算及支用，由本委員會議決後，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本講座基金之用途、存放及動支方式之改變，應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經費來源及基金管理。</p>
<p>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立法及修法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設置辦法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台灣與亞洲研究，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負責籌設成立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籌備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本校副校長一人、本校教師四至七人及校外委員四至七人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籌備委員會開會時，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應列席；籌備委員會於本委員會成立後即行解散。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講座相關學術事宜，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本校教師四至六人及捐贈人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以籌備委員會成員為主，報請校長聘任；第二屆起之委員聘任作業規範另以要點訂定之。
- 第四條 本講座每年置「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教授」一人、「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客座講座教授」一人。本講座教授與客座講座教授之聘任、聘期、酬金及任務，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 前項之任務得包括演講、授課、指導論文或出版學術論文、專書。
- 第五條 本講座設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辦公室負責行政事務，置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經本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主管津貼由本講座經費支應。
- 本講座得聘專職或半職工作人員；聘任兼任助理，應優先考慮與台灣與亞洲研究領域相關之博、碩士班研究生。
- 第六條 本講座為加強台灣與亞洲研究之交流，不定期補助本校教師至境外大學交流，及邀請境外訪問學者到訪並參與本講座之學術與教學活動。
- 第七條 本講座為鼓勵南島研究，應獎助境外學士生及博、碩士生來校，並獎助本校或本國學生境外研究。獎學金之名額、金額及相關辦法，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 第八條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受贈、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
- 本講座經費之管理、年度預算及支用，由本委員會議決後，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本講座基金之用途、存放及動支方式之改變，應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校第 214 次 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u>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u></p> <p><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u></p> <p>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u>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u></p>	<p>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p> <p>約聘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p> <p>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p>	<p>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規定，本校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爰於本條第一項明訂，以臻明確。</p> <p>二、復依教育部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七八三二號書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p> <p>三、查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第二項，業規定約聘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為符合前開規定，爰參酌各校組織規程，將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增訂於本條第二項。</p> <p>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並</p>

		酌作文字修正。 五、案經教育部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臺教高(一)字第一一〇〇一三六三二〇號函以,「約聘教學人員」建議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p> <p>(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p> <p>(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p> <p>(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p> <p>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p> <p>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p> <p>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副主管設置辦法</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p> <p>(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p> <p>(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p> <p>(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p> <p>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p> <p>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二、次依教育部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〇八八〇九九號函復本校所報員額編制表說明二以,有關編制表所置行政單位副主管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部分,未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併同修正。</p> <p>三、查本校就副主管之設置,業訂有「國立政治大學副主管設置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等規定,爰參酌各校組織規程及上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p>

<u>另定之。</u>		並增訂第四項授權規定，以臻完備。
-------------	--	------------------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

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

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本校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本校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條文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核

備(2次修正)

本校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44及45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三)字第1010145570號函核定第43條至第45條及第4條附表，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603號函核備本校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8、28條之1、32至34、37、39至46、48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8月17日臺高(一)字第1040109029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4年1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53048號函核定第2至6條、8至16條、18、19、21至28條之1、29條之1、30至32條、39、41、42、44至48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93年10月6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0922號函核定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6、28、28條之一、32、33、34、37、39至42、42條之1、43至46、48條，並溯自104年8月17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10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61056號函核備(22次修正)

本校105年4月23日第1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本校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1；本校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2；本校106年11月20日第19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7條

教育部107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85017號函核定，除第17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105年8月1日及106年8月1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3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18747號核定第7條，並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5之2、17、20、25之1、41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8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8545號核定；另同年9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047號核定第四條附表；同年09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67761號同意補列

第41條第2項，並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7年9月13日第2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之1、18、28之1條條文；教育部107年11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90541號核定第15之1、18、28之1條條文，並溯自107年9月13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219908號核定更正同年08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8545號，同意第25之1條條文溯自105年9月8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7729號函核備(5次修正)

本校107年11月19日第2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0條條文及108年1月18日第2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27637號核定第40及41條條文，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12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78291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108年4月29日第20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之1及第24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6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88549號核定第24條條文，並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及 40 條條文；本校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及 23 條條文，除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餘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55751 號核定第 7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7970 號核定第 18 條條文；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7294 號核定第 6、7、8、23 及 40 條條文，其中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6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9 號函核備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417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4102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1832 號核定第 41 條條文，並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426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6 日、110 年 1 月 28 日函(3 次修正)

本校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6320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2 條未予核定

本校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8-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

業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及數位創新組。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 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四、選舉研究中心。
- 五、華語文教學中心。
- 六、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 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

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及院設班別主任，辦理學程及院設班別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院設班別之主任由相關領域院長、副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軍訓教官、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軍訓教官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一人、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

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

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或甄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u>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u></p>	<p>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或甄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第三項文字修訂，有關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作業，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p>	<p>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p>	<p>一、第三項新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二、刪除第四項規定。</p>

<p>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p> <p>本校及<u>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u>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u>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u>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p>	<p>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p> <p>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p> <p><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p>	
<p>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p> <p>二、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三、<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u></p> <p>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五、<u>本人、配偶或伴侶</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六、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及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p> <p><u>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曾懷孕</u>係指於入學當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p>	<p>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p> <p>二、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三、懷孕、分娩者。</p> <p>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六、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及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p>	<p>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改本條第一項第三及五款規定，並新增第三項說明相關定義。</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u>尚未繳費註冊者</u>，取消入學資格並刪除學籍資料；<u>已繳費註冊者</u>，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矇混舞弊</u>。 二、<u>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u>。 三、<u>入學資格不符規定</u>。 	<p>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矇混舞弊</u>。 二、<u>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u>。 三、<u>報考資格不符規定</u>。 	<p>本條新增新生入學資格不符時，依學生繳費註冊狀態與否，訂定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同時就第三款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u>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繳費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者</u>，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u>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u>，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本次新增學則第四十二之一條，修改本條文字。</p>
<p>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u>修習科目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重複修習：</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歷年重複修習：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再次修習相同名稱科目或經系所專案認定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之科目</u>。 二、<u>當學期重複修習：同一學期修習相同名稱科</u> 	<p>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u>修習已及格且相同名稱或同一學期修習相同名稱之科目為重複修習。</u></p> <p>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事由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將原條文第一項有關重複修習規定，增列為第二項進行規範。 二、第二項為有關重複修習之定義，重複修習分為歷年重複修習及當學期重複修習二種。同

<p><u>目或名稱不同但經系所專案認定內容相同之科目。</u></p> <p>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事由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p> <p>修習已及格且<u>重複修習</u>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同意修習者，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系(所)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p>	<p>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p> <p>修習已及格且相同名稱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同意修習者，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系(所)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p>	<p>時新增經學系專案申請科目名稱雖不相同，但實質內容一致之重複修習科目認定。如「統計學」全學年課，與統計學(一)及統計學(二)，雖課程名稱不一致，但內容相同。</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調整。依據第二項重複修習認定條件修改第四項條文字。</p>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分費。</p> <p>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之課程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雜費。</p> <p>學士班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第三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p> <p>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p> <p>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p>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分費。</p> <p>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之課程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雜費。</p> <p>學士班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第三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p> <p>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p>	<p>修正本條第五項未依時限繳交各項費用，學分成績處理原則。維持逾期成績零分登錄，但學生得在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申請補繳，同時依學生逾期之時限，加收滯納金，最高以應繳總費用百分之十五為限且不逾新臺幣貳仟元。</p>

<p><u>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於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經專案申請核准補繳者，除應繳納原規定各項費用外並加收滯納金。滯納金依逾期天數計算，每逾二日按原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一收取，以收取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逾新臺幣二千元。</u></p>	<p>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u>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u></p> <p><u>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其在原系重複修習之年級，不列入轉入學系之修業期限計算。</u></p> <p><u>依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可申請轉系。</u></p> <p><u>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u></p> <p><u>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轉系，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第一項條文文字修訂，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即可申請轉系。學生轉系以核准一次為限。</p> <p>二、新增第二項，學生降轉時，其應修必修科目表之適用標準以及修業年限計算，不含原就讀學系重複之年級，如學生原就讀 A 系二年級，經申請轉入 B 系二年級(降轉一個年級)，學生原在 A 系二年級與轉入後 B 系二年級，為重複的年級，原 A 系二年級，不計入學生於 B 系之修業年限內。</p> <p>三、新增第三項，</p>

		<p>學生依其入學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不可申請轉系。</p> <p>四、新增第四項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規定，學生依前述規定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再申請轉系。</p> <p>五、新增第五項本校學生轉系依轉系規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p> <p>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p> <p>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p> <p>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p> <p><u>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再申請轉所。</u></p>	<p>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p> <p>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p> <p>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p> <p>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p>	<p>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規定新增第五項條文，學生依前述規定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再申請轉所。</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p>	<p>一、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p>

<p>一、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二、<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u></p> <p>三、<u>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u></p> <p>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款保留學籍期限依法定役期辦理；第二款保留學籍以二學期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至子女滿三歲之學期為限。</p> <p>學生因第一項補辦休學學期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p> <p>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學籍：</p> <p>一、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二、懷孕、分娩者。</p> <p>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款保留學籍期限依法定役期辦理；第二款保留學籍以二學期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至子女滿三歲之學期為限。</p> <p>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p> <p>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點，修改本條第一項第二及三款規定。</p> <p>二、第三項文字修正，學生依本條文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回溯保留學籍之學年期，限於該學年期學籍狀態原為休學者。</p>
<p><u>第四十二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繳費註冊截止日前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免繳註冊相關費用；繳費註冊截止日後申請休學或保留學籍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增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得免繳註冊相關費用辦理休學或依學則第四十二條申辦保留學籍；繳費註冊截止日後須繳費方得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p> <p>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p> <p>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p>	<p>第一項第七款文字修正，刪除開除學籍，以符合條文所訂退學或勒令退學之條件。</p>

<p>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p> <p>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p> <p>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p> <p>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九、本校畢業生在學期間，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所屬系所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撤銷學位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生於退學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p> <p>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p> <p>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九、本校畢業生在學期間，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所屬系所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撤銷學位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生於退學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p>		<p>一、新增條文。 二、增訂有關學</p>

<p>籍：</p> <p>一、<u>有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情事者。</u></p> <p>二、<u>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開除學籍者。</u></p>		<p>生開除學籍之條件。</p>
<p>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學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學期至二學年。</p> <p>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第十五條第七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修讀學士學位者，<u>未能於第一項修業期限修畢應修學分者</u>，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四學年為限；<u>因加修雙主修</u>，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u>，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p>	<p>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學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學期至二學年。</p> <p>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第十五條第七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修讀學士學位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第三項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調整身障文件文字用語。並明確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之計算方式。</p> <p>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新增第四項規定。</p> <p>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說明如下：</p> <p>一、一般生:4+2(學年)。</p> <p>二、一般生雙主修:4+2+1(學年)。一般生或一般生雙主修得因本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2學年。</p> <p>三、運動績優或身障學生 :4+4(學年)。</p> <p>四、運動績優或身障學生雙主修：4+4+1 學年)。</p> <p>依新增第五項規定，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p>

<p>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學年為限。</p> <p><u>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u></p>		
<p>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p> <p>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各項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及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p>	<p>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p> <p>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p>	<p>第四項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調整身障文件文字用語；並明確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之計算方式。</p> <p>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新增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之規定。</p> <p>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限說明如下：</p> <p>一、碩士班：4 學年，因修習雙聯學位，得延長 1 學年，則共為 5 學年。</p> <p>二、碩士在職專班：5，學年，因修習雙聯學位，得延長 1 學年，則共 6 學年。</p> <p>三、博士班：7 學年，因修習雙聯學位，得延長 1 學年，則共 8 學年。</p> <p>學生得因本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2 學年。</p> <p>新增第五項規定，學生依本條第四</p>

<p><u>前項各類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u></p>		<p>項表列原因申請延長修業期限，合計至多2學年，不得累計。</p>
<p>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 <u>合於前項畢業資格學生辦妥離校程序單應辦事項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 <u>前項離校程序單所列事項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相關，始得為應辦事項。</u></p>	<p>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u>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p>	<p>一、本條修正。學士班學生於辦妥離校程序單應辦事項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二、有關離校程序單所列各單位應在符合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相關下，始得列為應辦離校事項。</p>
<p>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u>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u> <u>合於前項畢業資格之碩、博士班學生辦妥離校程序單應辦事項後，由本校分別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u>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u>第二項離校程序單所列事項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相關，始得為應辦事項。</u></p>	<p>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一、第一項有關碩博士班學生准予畢業之畢業條件，應符合系所修業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 二、第二項有關碩博士學生應在辦妥離校程序單應辦事項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三、第四項有關離校程序單所列各單位應在符合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相關下，始得列為應辦離校事項。</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碩、博士班</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碩、博士班</p>	<p>本條文依據學位</p>

<p>學生已授予學位者，其<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u>或舞弊情事，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p>	<p>學生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p>	<p>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進行文字修訂。</p>
--	---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條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28、33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19、19條之1、42、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13、15、38、39、40、41、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20、42、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25、40、40條之1、46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97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700378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0、13、33、41、42、43、48、58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第1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7、19及3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第1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及33條條文
 民國105年3月4日政教字第1050004554號函發布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0、11、14、15、16、19、20、21、26、33、38、40條之1、41、42、46、48、50、51、53、54條、刪除第18、31條、新增第5條之1、57條及變更原第57、58條次
 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9410號函核備
 民國107年3月31日政教字第1070008039號函發布
 .. 民國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

33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3726 號函核備

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政教字第 1080026657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2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6 條之 1、6 條之 2、19、21、22、42、46、50、53 及 56 條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1765 號函核備第 2、3、4、5、6、6 條之 1、6 條之 2、19、21、22、42、46、50、53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政教字第 1090066643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13、16、19、37、40-1、42、42-1、46、46-1、50、53、54、56、5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修業期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其學習權益者，其第一項相關規定依本校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修業作業原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或甄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碩士原住民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碩士原住民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

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錄取者，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訂資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註冊。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入學方式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經本校外國學生甄試入學錄取者，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資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條之一 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三、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五、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六、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及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尚未繳費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並刪除學籍資料；已繳費註冊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一、矇混舞弊。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三、入學資格不符規定。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申請手續，不得更改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資格證件所載

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繳費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者，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第二項及第三項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第一項至第四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必修科目表所列單學期科目，學生如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經學系同意得分開認列為必、選修畢業學分，其上學期科目學分若逾必修科目表規定學分上限，多出之學分不得採計。必修科目表之科目學分採計，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應明定於相關修業辦法或必修科目表特殊事項。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原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開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經申請認定符合本校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者，每學期得減修學分，但至少應修習三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修習科目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重複修習：

一、歷年重複修習：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再次修習相同名稱科目或經

系所專案認定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之科目。

二、當學期重複修習：同一學期修習相同名稱科目或名稱不同但經系所專案認定內容相同之科目。

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事由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

修習已及格且重複修習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同意修習者，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系(所)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成績及格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分費。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之課程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雜費。

學士班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第三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於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經專案申請核准補繳者，除應繳納原規定各項費用外並加收滯納金。滯納金依逾期天數計算，每逾二日按原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一收取，以收取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逾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

學生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二十二條 學士班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生轉入本校，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依期限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教師未依限完成碩、博士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處理成績未完成相關事宜。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實施中、英文成績單成績呈現分流制度，中文成績單以百分制表示成績，英文成績單成績轉為等第制，相關作業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操行成績依本校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暑期班修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簽

請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暑期班修讀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期班)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其在原系重複修習之年級，不列入轉入學系之修業期限計算。

依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可申請轉系。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學士班學生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再申請轉所。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一、應徵召服役者。

二、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

三、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款保留學籍期限依法定役期辦理；第二款保留學籍以二學期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至子女滿三歲之學期為限。

學生因第一項補辦休學學期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

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二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繳費註冊截止

日前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免繳註冊相關費用；繳費註冊截止日後申請休學或保留學籍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
- 九、本校畢業生在學期間，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所屬學系所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撤銷學位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生於退學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六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有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情事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提出申訴的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

入學。

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

第四十九條 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核發各項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應依學生請領證件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學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學期至二學年。

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十五條第七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修讀學士學位者，未能於第一項修業期限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四學年為限；因加修雙主修，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學年為限。

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

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

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各項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及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前項各類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

合於前項畢業資格學生辦妥離校程序單應辦事項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前項離校程序單所列事項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相關，始得為應辦事項。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合於前項畢業資格之碩、博士班學生辦妥離校程序單應辦事項後，由本校分別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項離校程序單所列事項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相關，始得為應辦事項。

第五十六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學位者，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擔任各類獎助生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係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

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